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7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孫旭廷

張家銘

被告 劉彥欣

陳倩倩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A 0 6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A 0 5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A 0 5於民國109年7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持用原告核發信用卡消費簽帳、預借現金，惟被告A 0 5未

01 依約繳款，至114年5月19日止積欠新臺幣（下同）227,966
02 元未清償，經原告訴請被告A05返還前揭消費款，業經臺
03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423號給付簽帳卡消費
04 款事件（下稱前案訴訟）判決勝訴在案。詎被告A05為避
05 免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遭原告強制
06 執行，竟於前案訴訟審理期間與斯時之配偶即被告A06通
07 謀，於114年3月28日將之虛偽贈與被告A06（下稱系爭贈
08 與），並於同年4月2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
09 記），已侵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
10 項、第113條、第242條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
11 系爭贈與不存在、被告A06應塗銷系爭登記；備位依民法
12 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
13 權行為、被告A06應塗銷系爭登記等語。

14 (二)、聲明：

- 15 1、先位：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系爭贈與不存在、被告A0
16 6應塗銷系爭登記。
17 2、備位：被告就系爭房地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
18 銷、被告A06應塗銷系爭登記。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A05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1 明或陳述。

22 (二)、被告A06部分：被告2人原為夫妻，自112年1月起即分
23 居，生活獨立、經濟分離，被告A06對被告A05之債務
24 毫無所悉，被告A05係為彌補其對婚姻不忠之出軌行為造
25 成被告A06之損害，始於離婚協議中約定將系爭房地移轉
26 登記予被告A06，故前開房地之移轉行為係被告A05對
27 被告A06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並非完全係無償贈與之行
28 為，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脫產行為。又被告A05係中
29 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力中投資有限公司、力固建設股份有
30 限公司之負責人，可見被告A05於移轉系爭房地予被告A
31 06時，名下尚有諸多資產存在，資力十分雄厚，並非係為

01 詐害原告之債權或係為脫產。況被告A05為借款而以系爭
02 房地為擔保為土地銀行、凱基銀行、合迪公司設定高額抵押
03 權4,200,000元、1,440,000元及9,600,000元，系爭房地之
04 市價約8,000,000元實已低於前開抵押權，亦徵前開移轉並
05 非脫產。又系爭房地現經合迪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然該屋
06 為被告A06與未成年子女居住，被告A05於離婚後亦不
07 願負擔扶養費用，被告A06仍要幫被告A05處理債務、
08 按月繳納系爭房地之貸款，甚連唯一房屋都要遭法拍已心力
09 交瘁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A05尚積欠原告227,966元及其中220,192元部分自11
12 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
13 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423號判決
14 原告勝訴在案。

15 (二)、系爭房地經合迪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於115年2月2
16 日以114年度司拍字第339號裁定准許在案。

17 (三)、被告A05於114年3月28日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A06，並
18 於同年4月2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9 (四)、被告2人於114年10月15日離婚。

20 (五)、上情有前案判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4年度
21 司拍字第339號民事裁定、公證書附被告離婚協議書、戶口
22 名簿、系爭房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7
23 頁至第18頁、第35頁至第46頁、第115頁至第116頁、第175
24 頁至第184頁、第233頁至第235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
25 取前揭拍賣抵押物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原告及被告A06所
26 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7 四、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為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無效或予
28 以撤銷、被告A06應塗銷系爭登記，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29 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30 (一)、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通謀虛偽為系爭贈與，其主張系爭贈與
31 無效而不存在，難認可採：

01 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
02 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
03 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若其先
04 不能舉證，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有
05 疵累，仍應駁回該第三人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通謀虛偽為
06 系爭贈與，無非是以被告A05明知原告已起訴請求返還消
07 費款，竟於前案訴訟審理期間（即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程
08 序、114年7月9日宣判）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A06云云為
09 據（見本院卷第12頁）。惟據原告於前案訴訟之主張，被告
10 A05係於114年5月19日始就系爭消費款負遲延責任（見該
11 案判決第1頁「…詎被告114年5月19日止，尚積欠227,966
12 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等語，見本
13 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而被告既係於114年3月28日為系爭
14 贈與、114年4月25日為系爭登記，難認被告係因「明知」原
15 告已起訴請求追償前開消費款，為規避原告之追討所為之贈
16 與及登記，是無從以之推論系爭贈與同為虛假。原告對於所
17 指被告通謀虛偽為系爭贈與之利己事實既未盡舉證之責，是
18 項主張即無可取，應認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有效。

19 (二)、被告所為系爭贈與為無償行為，原告得訴請撤銷系爭贈與之
20 債權、物權行為及塗銷系爭登記：

21 查系爭贈與之登記原因為夫妻贈與，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2 可證（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6頁），而稱贈與者，謂當事人
23 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24 為民法第406條所明定，夫妻人格獨立，各為財產交易之主
25 體，夫妻贈與未有對價，自屬無償行為。被告A06固以被
26 告A05係因出軌造成其損害，始於離婚協議中約定將系爭
27 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A06，故系爭贈與之債權行為、物權
28 行為係被告A05對被告A06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不完全
29 係贈與云云，並提出被告A05與第三人之社群媒體貼文截
30 圖、照片、對話紀錄、承租戶資料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
31 123頁至第165頁）。然被告A05是否係因對婚姻不忠所為

01 無償贈與，係屬贈與之動機，核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要
02 件無涉，無礙原告撤銷權之行使。被告A06上開辯解，洵
03 無足取。準此，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既規定，債
04 權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
05 銷之，債權人依該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
06 或轉得人回復原狀，而原告為被告A05之債權人，被告A
07 05迄今仍積欠消費款227,966元本息未清償，俱已認定如
08 前，被告A05猶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A06，減少自己之
09 積極財產，顯有害及原告債權，原告依各該規定訴請撤銷系
10 爭贈與之債權、物權行為及塗銷系爭登記，於法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第242
12 條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間所為系爭贈與不存在、被告A06
13 應塗銷系爭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依民法第244
14 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系爭贈與之債權
15 及物權行為、被告A06應塗銷系爭登記，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18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9 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3 附表：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
24 58）及其上同段115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25 ○○○街00○0號7樓，權利範圍：全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